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線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 辦法說明：113 學年度採線上評鑑方式辦理，請同學於規定的時間內上傳規定評分細項項目。
- 二、 依社團成立時間共分為：綜合評鑑、資料展示、學習觀摩社團（詳見社團一覽表）。
- 三、 評鑑項目：詳如評分表。
- 四、 評鑑方式：
 - （一） 本年度社團評鑑擬採線上評鑑進行。
 - （二） 為求公正，同校區同性質社團由同一（組）評審委員評比。
 - （三） 評鑑分三組進行評審，組別依社團性質劃分成 3 組：綜合性及博愛校區體育性、康樂性及服務性、學藝性及天母校區體育性。
 - （四） 成績評定依上揭同性質社團互相評比。
 - （五） 觀摩社團雖無須上傳資料，仍需填寫網路觀摩表單（表單將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）。
- 五、 本次評鑑資料整理範圍為：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。
- 六、 資料開放上傳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（五）
- 七、 資料截止上傳日期：114 年 5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17：00（以課外活動組截圖為依據，逾期不得再上傳）
- 八、 評鑑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三）至 114 年 5 月 21 日（三）
- 九、 公告評鑑結果日期：114 年 6 月 3 日（二）
- 十、 操作相關說明：
 - （一） 帳號申請與登入：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自行申請一般 gmail 帳號，作為線上社團評鑑帳號，申請時姓氏填寫「北市大」，名字填寫「社團名稱」（例如：姓「北市大」名「best 社」），前次社團評鑑已有社團 gmail 帳號即繼續使用該帳號即可，由各社團憑其社團 gmail 帳號，在期限內上傳資料至雲端。
 - （二） 資料上傳：資料上傳後，請設定開啟最上層檔案資料夾共用連結，於與「他人共用」中的「使用者」輸入「extra@go.utapei.edu.tw」，共用權限設定為「可以整理、新增及編輯」。
 - （三） 評鑑評分期間，主辦單位將公告作品連結，所有社團均可以自由瀏覽他社評鑑相關資料作品。
- 十一、 上傳文件格式：限為 PDF 檔，若社團有以影片或網頁等內容呈現之需求，請於相關文件中提供網址連結。檔案格式請依年份、校區、社團性

質類型點擊資料夾進入上傳。

- (一) 第 1 層資料夾須註明「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社團評鑑資料_校區名稱_社團名稱」。

例如：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社團評鑑資料_博愛校區_best 社

- (二) 第 2 層資料夾開始，請依照評分標準表之各「項目_評分細項」設置資料夾並標註該項編號。其資料夾內之檔案須依「評分重點」之編號加註於檔案名稱，以利評選委員查閱。

例如：「114 學年臺北市立大學社團評鑑資料_校區名稱_社團名稱」資料夾內有「1.社團行政_組織章程」、「2.社團行政_管理運作」...「7.社團活動_服務學習」等子資料夾，子資料夾 1 其內有「(1) 組織健全度與分工」、「(2) 章程修訂」...

十二、 本校社團均須參加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，成績以丙等計且予解散社團。

十三、 每一社團應接受 2 位校外評審及 1 位學生評審進行線上社團評鑑。

十四、 成績等第：90 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、80-89 分為優等、70-79 分為甲等、60-69 分為乙等、不滿 60 分為丙等。